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DYM Investments」	指	ADYM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個別或共同，如文義所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 [編纂] 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四月」	指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傳媒」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車」	指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成都樅樹」	指	成都樅樹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湖北」	指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樅樹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樅樹湖北、北海四月及北海傳媒，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樅樹北京、樅樹互聯及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文件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XC Grou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國汽車新媒體廣告行業研究與分析並編製相關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汽車新媒體廣告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樅樹互聯」	指	樅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雷柯沃」	指	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樞樹北京已認購其註冊資本的15%，其另外三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L Weihui」或 「[編纂]投資者」	指	LYL Weihui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劉運利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與[編纂]相關的[編纂]投資者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李先生」	指	李安定先生，一名通過ADYM Investment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並將在[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網通社」	指	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 Limited、徐先生、李安定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編纂]投資者認購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編纂]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樅樹互聯、樅樹北京、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 Limited、徐先生、李安定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於2019年5月14日就[編纂]投資者的權利訂立的股東協議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登記股東」 指 徐先生及李安定先生的統稱，均為樅樹北京直接股東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有旗下各公司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獎勵代名人」	指	Colo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計劃託管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託管人」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計劃代名人」	指	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於2019年5月27日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相等數目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車采」	指	上海車采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我們的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中我們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促進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	--------

[編纂]

「XC Group」	指	XC Group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一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